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华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号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贷款展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的通知，建湘晖鸿于2021年2月26日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原信托贷款合同的还款期限由2021年2月27日延长至2021年11月30日，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年2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与财信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财信信托向朱红玉提供信托贷款37,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201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与朱红玉、财信信托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暨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变更协议》，约定建湘晖鸿承接朱红玉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并抵扣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二 《贷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借款人、出质人（甲方）：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丙方）：卢建之、张水亮

担保人（丁方）：刘平建

担保人（戊方）：欧阳少红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乙方同意对甲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37,500 万元(金额大写叁亿柒仟伍佰万元)进行展期,展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展期后,该展期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丙方、丁方、戊方同意为该展期后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同意提供质押担保。本协议中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与财信信托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体现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对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关怀和大力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目前正积极筹划依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渠道合法筹资及时清偿借款以消除风险,但不排除本次展期时限到期后控股股东继续申请贷款展期的可能或因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不能及时清偿借款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各方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贷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